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路维转债"自2025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路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6,150,0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6月1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6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可转债持有人如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则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期权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4,2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4,2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2年9月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3号），同意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90,278股，并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93,161,111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3,115,70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45,402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为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行权日（2022年12月22日）起36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2名，限售股数量合计为434,236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3860%。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5年12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3,161,111股。

2022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完成行权，共62人行权，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361,862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93,161,111股变更为93,522,973股。

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3,522,973股转增为112,227,568股。

2024年3月11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完成行权，新增股份266,148股。公司总股本由112,227,568股变更为112,493,716股。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93,161,111股变更为112,493,716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本次期权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自行权日起36个月内不得减持，并承诺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及转让限制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4,236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经202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后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庄志华	董事、副总经理	121,991	36,597	43,916	30%
2	戚玉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5,687	37,706	45,247	30%
3	殷剑峰	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	55,450	16,635	19,962	30%
4	夏红	财务总监（离任）	147,867	44,360	53,232	30%
5	MA JUN	生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73,934	22,180	26,616	30%
小计			524,929	157,478	188,973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57人）			681,279	204,384	245,263	30%
总计（62人）			1,206,208	361,862	434,236	3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限售股	434,236
合计		434,236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5-040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奥布替尼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IIb期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并获批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BTK抑制剂奥布替尼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以下简称"SLE"）的IIb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并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药品审评中心（CDE）批准开展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公司将尽快启动该临床研究，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奥布替尼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自主研发的BTK抑制剂奥布替尼治疗SLE的IIb期临床研究达到主要终点，并获CDE批准开展III期注册性临床试验。该III期研究将评估每日一次（QD）75毫克的给药方案，该方案已在IIb期临床试验中获得有力的数据支持。这是公司致力于开发创新有效疗法，以满足SLE患者未被满足临床需求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临床IIb结果展示，在接受治疗48周的患者中，奥布替尼展现了卓越的有效性、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本次研究共入组187例患者，按1:1:1随机分成三组，即口服奥布替尼每天一次75毫克和50毫克两个剂量组，以及安慰剂组。

本次研究的主要终点是第48周时的SLE反应指数-4（SRI-4）应答率。第48周时，每天一次75毫克奥布替尼剂量组的SRI-4应答率显著高于安慰剂组（57.1%vs.34.4%），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达到主要终点。此外，每天一次75毫克奥布替尼剂量组的疗效优于每天一次50毫克剂量组，这表明疗效呈剂量依赖性的改善趋势。

第48周时，每天一次75毫克奥布替尼剂量组的SRI-6应答率和英岛狼疮评定组复合性评估（BILCLA）应答率都显著高于安慰剂组，具有统计学意义（$p<0.05$），达到次要终点。

在基线疾病活动度BILAG≥1A或≥2B的亚组患者中，每天一次奥布替尼75mg剂量组的SRI-4应答率对照安慰剂校正后的差值为35%。在基线疾病活动度BILAG≥1A或≥2B且临床SLEDAI-2K评分≥4的亚组患者中，每天一次奥布替尼75mg剂量组的SRI-4应答率对照安慰剂校正后的差值为43%。

奥布替尼显示出良好的耐受性和安全性，安全性特征与BTK抑制剂的作用机制和SLE的疾病生物学相一致。

奥布替尼是全球首个在SLE II期临床试验中展示显著疗效的BTK抑制剂，奥布替尼治疗SLE的IIa期临床数据此前在欧洲风湿病学大会（EULAR）以重磅口头报告发布。奥布替尼有望成为治疗SLE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口服BTK抑制剂。

二、奥布替尼治疗SLE基本情况介绍

SLE是一种涉及多个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可能导致严重的器官、神经系统损伤，甚至导致死亡。SLE的产生原因包括家族史、激素、不健康的生活方式、环境因素、药物和感染。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全球SLE患病人数约有800万。《中国系统性红斑狼疮发展报告2020》指出，我国SLE患者约有100万人，总数位居全球第一，发病率位居第二。最常见的SLE患者是年轻及中年女性，需要数年甚至数十年的长期管理，存在巨大的未满足的治疗需求。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本次临床试验不会对公司当前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示情况

2025年12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信息资料。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12月1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2月16日起，中信建投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简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金元顺安乾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和混合	A类：023433 C类：023434
2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金元顺安乾丰稳健混合	A类：025319 C类：025320

二、业务范围

自2025年12月16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等业务。今后本公司发行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均适用于上述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中信建投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

三、费率优惠

经与中信建投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中信建投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业务办理的流程、费率优惠期限以中信建投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或者对已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新增、变更份额类别，则自该基金产品或该类份额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或该类份额上述优惠活动。

重要提示：

1、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投资者可到中信建投销售网点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限制如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限额为10元，具体办理事宜请以中信建投的安排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2）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ysa9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